
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04/4/9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AJLS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226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委員會的有待審議事項

本年 12 月 11 日來函收悉。

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已經就上述事項提交報告，現謹覆實：下列規則的草案已經製備妥當，但尚待進一步的修飾－

- (a) 《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》；
- (b) 《公證人執業證書規則》；
- (c) 《公證人(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理由)規則》；
- (d) 《公證人(考試)規則》；
- (e) 《認許及註冊(修訂)規則》；
- (f) 《公證人執業規則》；
- (g) 《2001 年法律執業者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；以及
- (h) 《公證人(委任資格)規則》。

上述規則稍後會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核。

規則的中文文本現正由本司法律草擬科進行內部審批，稍後將可提交貴會。

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

副本送：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

2001年12月13日

#45188